

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备荒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付备荒女士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敏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。

公司经营情况透明，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账册规范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认真细致的工作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公司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在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的配合下，制作了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。审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16

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且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 2016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公司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年度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《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

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阎斌、苗宝文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记录》；

（三）《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